

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

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资质条件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合伙人数量为 19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5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170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22,352.76 万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。

执业记录：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及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及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项目合伙人刘伟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签字会计师杨昊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中兴华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、科技行业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，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

务合伙人担任。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

2、审计工作方案

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近一年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中兴华就预审、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3、审计质量管理

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，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近一年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。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

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兴华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。

4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6 日